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9.04.2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8.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 一、 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需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符合本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預研究生。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 本系成立「植物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 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 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 甄選方式僅書面審查。
- 六、 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大四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查通過後，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七、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 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次學期課程預選之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入學後得依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專題討論)，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